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计〔2012〕31号

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根据国家《关于抓紧开展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见附件）要求，请你们按照文件精神，组织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含市级农产品检测中心、县级检测站和部级风险评估项目）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尽快开展相关前期工作。有关前期工作的内容、程序等有关规定，按照今年3月举办的“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和管理培训班”的要求办理。

我们将根据截止6月30日前各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申报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未能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项目，将待完成前期工作后再向国家申报以后年度投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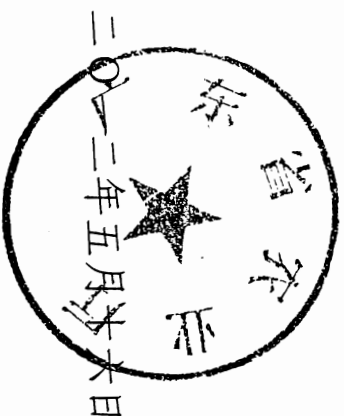
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20-37288952

传真电话： 020-37288231

电子邮箱： chenjiangjun283@126.com

附件：关于抓紧开展 201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



主题词：**农业 质量安全 计划 通知**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2年5月18日印发

收到此通知请务必致电 010-5

河北省农业厅	2012-05-09
2012-05-09	2012-05-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局

关于抓紧开展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体系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发改委(厅), 农业(农牧、畜牧、渔业、农垦)厅(委、局):

为加快实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
划(2011-2015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3
年中央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788
号)和《农业部关于做好2013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计划
草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农计函[2012]14号)要求, 现就开
展2013年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有
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 纳入《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
划(2011-2015年)》, 尚未安排或只安排了部分中央投资的

各级质检中心(站)建设和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提升项目均可申请 2013 年中央投资。其中, 优先支持县级综合质检站、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和部级专业质检中心项目, 兼顾部(省)级质检中心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提升项目。

(二)拟列入投资计划的上述各类项目投资必须落实到具体项目, 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前期工作。其中, 部级质检中心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提升项目审批管理方式比照部级专业质检中心项目执行; 省级综合质检中心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提升项目比照省级综合质检中心项目执行; 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地市发改部门会同同级农业部门, 联合上报省级发改和农业部门, 经省级农业部门审查后由省级发改部门审批。

(三)拟申请 2013 年中央投资的部(省)级质检中心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提升项目, 其建设单位如已承担《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06-2010 年)》内相关项目, 则之前相关项目必须实施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 否则不予安排新项目。

二、申报规模和配套比例

(一)应按照国家规划确定的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和县级综合质检站建设分省规模, 结合以往年度已安排情况和实际建设进展, 合理确定 2013 年申报规模。其中, 县级综合质检站具备条件的均可申报, 地市级质检中心暂按分省规模的

1/3 申报。个别尚未安排的“十一五”规划内的省级综合质检中心和县级质检站，本次可继续申报，且不占前述规模。

(二)依托中央单位承建的项目，全额由中央投资建设。

依托地方单位承建的项目，中央与地方投资比例按东部地区 1: 1、中部地区 1: 0.5、西部地区 1: 0.25 确定。中央另有明确规定的特殊县（区）、市（州），从其规定。

三、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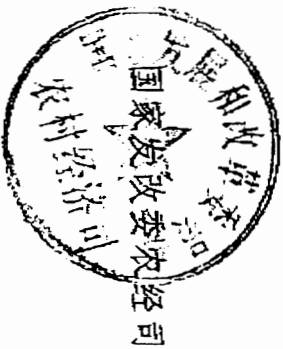
(一)投资建议计划要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农经司、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确定的有关要求申报。地方各级发改和农业部门要充分沟通、协商一致，联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和投资计划编报工作。投资计划申报应以省级发改部门与省级农口各部门联合上报文件为准，发改或农口部门单独上报的不予考虑。

(二)列入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前期工作，并确保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情况须于 12 月 10 日前上报国家发改委和农业部，逾期未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 2013 年中央投资。

(三)投资计划申报材料应于 7 月 10 前报送国家发改委和农业部。申报材料应包括：联合上报文件及投资建议计划表（纸质件及电子件）、中央投资项目编报软件导出库文件（电子件）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纸质件）。

纸质件寄送国家发改委农经司、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各 2 份，电子件发送 jeijcc@agri.gov.cn 和 jhstzcc@agri.gov.cn，并随纸质件寄送光盘。

联系人：国家发改委农经司 蔡 平 010-68502642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杨 军 010-59193252
农业部质量安全监管局 奚朝鸾 010-59192342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农业部文件

农计发〔2012〕14号

农业部关于做好2013年中央预算内 农业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农垦、农机、乡镇企业厅（委、局、办），部有关直属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788号）要求，现就做好2013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计划草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2013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计划草案编报的总体思路是：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三化

同步”总体要求,按照《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以及相关建设规划确定的建设重点任务和区域布局,进一步突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区域,在扎实搞好前期工程和项目储备基础上,支持建设一批打基础、增后劲、管长远的建设项目,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夯实基础支撑。

二、安排原则

各地农业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在编制2013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计划草案编制时,应注意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突出重点,优先支持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基础工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重点推进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业资源环境保护能力等方面的项目建设,着力改善农业支撑保障条件,不断增强发展后劲,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步伐。

二是**注重引导,突出加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重点区域建设。**重点保障粮食主产区、“菜篮子”产品及其他主要农产品生产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所在县(市)的建设投资需求,统筹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别贫困地区等特殊区域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形成导向明确、重点突出、梯次推进的农业建设投资区域格局。

三是**严格要求,切实推进农业建设项目整合和投资结构优化。**坚持以建设规划为依据,以前期工作到位方可列入投资计划为前

提,统筹安排明年各类投资需求。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和主要问题,坚持有保有压,加强项目整合和投资优化,进一步聚焦建设重点,原则上不安排中央投资150万元以下的项目,中央投资不再支持低质易耗品等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畴内的内容,进一步改变农业项目“小、散、杂”的局面,努力提升投资效益水平。

四是着眼长远,加紧储备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先导示范性项目。顺应现代农业发展新趋势和新要求,围绕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促进经营组织形式创新,超前研究谋划和储备一批推进农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和产业化的示范先导性项目,为拓展农业建设领域、开辟农业投资渠道奠定基础,不断增强现代农业发展的动力和后劲。

三、重点领域

(一)以强生产保供给为重点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棉油糖生产基地、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基地、天然橡胶基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标准农田建设、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场)、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场)、肉牛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场)和海南冬季瓜菜生产基地等。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标准农田支持粮食主产区范围之外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所在县(市),建设内容突出田间工程,完善配套设施,强化物联网等信息手段的应用。大幅度提高农垦天然橡胶基地单体项目中央投资规模,广东、云南两个垦区建设内容以胶园更新为

主,配套完善胶园基础设施,完善建设标准,鼓励集中连片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现代胶园;海南垦区建设内容以胶园道路等基础设施为重点,不再安排胶林建设内容。

(二)以强科技保发展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种植业种子工程、畜禽良种工程、水产良种工程、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等。种植业种子工程重点支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改良中心及分中心、品种审定区域试验站、生产试验站、良种繁育基地和种子监管能力等项目;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所在县(市)选建一批果菜茶良种繁育基地项目,以繁种供苗为主,适当拓展新品种展示及标准化示范等建设内容。畜禽良种工程重点支持品种资源保护、原种场、种公畜站、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和新品种选育场,不再支持中东部地区良种扩繁场;突出生猪、肉牛、肉羊、奶牛、家禽等品种,向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牧区和半农半牧区、优势畜产品产区倾斜。依据《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优先启动30个“学科群”中运行良好的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建设。

(三)以强体系保安全为重点的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条件建设。主要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动物防疫体系、植物保护工程、渔政渔港工程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全面启动地市级农产品综合质检中心项目。渔政项目不再安排内陆渔政执法艇(边境水域除外),沿海渔政执法艇纳入渔港项目统筹安排。

(四) 以强基础保生态为重点的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件建设。主要包括天然草原退牧还草、草原防火、保护性耕作工程和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工程。草原防火车辆原则上只安排不超过1辆草原防火巡查车。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工程重点安排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和水生野生生物资源保护两类项目,单体项目中央投资从目前的100万元左右提高到200万元以上。

(五) 以强民生保稳定为重点的其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农村沼气工程、垦区棚户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血吸虫病综合治理、农垦公益性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农业推广设施建设等。农垦公益性项目进一步突出建设重点,扩大单体项目投资规模,并作为我部为垦区职工办实事的内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安排西部贫困地区试点,具体要求另行布置。

四、工作要求

(一) 科学把握投资计划编报规模。要依据建设规划(或建设方案)提出的2013年年度建设任务,按年度实际需求并视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确定各专项计划编报规模,提出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各项目的年度投资需求应综合考虑项目进展和已安排投资执行情况,做到实事求是、合理准确,确保年度下达投资能够全部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在建项目多、滞压资金多、建设进度慢的单体,将坚决暂停安排后续投资和新的项目。

(二) 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必须落实

到具体项目。列入投资计划的项目,应以相关建设规划或建设方案为依据,依照我部已发布的各类项目建设标准,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并履行土地、规划、环评等有关手续,做到投资计划一经确定,就能立即组织实施。原则上没有按有关建设标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我部将不予受理;未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不予安排投资。报我部审批的项目,应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ac.agri.gov.cn>)填报有关信息,通过网络系统完成相关操作,生成相关表格。要确保网上流程与纸质文件的一致性和同步性,提高工作效率。

(三) 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请按照各类项目的现行管理方式开展投资计划编报工作。要按照现行的管理方式,主动与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及早共同部署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和投资计划编报工作。要主动沟通发改、财政部门,加强与政府领导的请示汇报,抓住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必须主要用于中央投资公益性项目地方配套投资需求”的机遇,明确中央农业投资地方配套资金责任主体,保障农业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及时到位。

(四) 探索推进农业投资绩效管理。我部将着手开展中央农业投资绩效评估考核工作,各地要以编报2013年投资计划草案为契机,认真总结分析“十一五”以来中央农业投资项目建设的成效。要积极探索建立推进农业投资绩效考评工作的制度、方法和机制,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和投资效益发挥等情况对现有中央农业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考核,全面把握项目建设成效和存在问题,

认真研究提出整合优化农业投资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农业项目管理、提升农业投资效益提供依据。

(五)超前研究谋划一批新专项。各单位要紧紧抓住中央不断加大“三农”投入的重大机遇,在做好现有投资项目管理各项工作的同时,认真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建设需求,围绕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业信息化(农业物联网)等重点领域,以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目标,研究谋划一批符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基层农民期盼的新项目,为我部争取农业投资新专项奠定基础,共同促进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和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请各单位务必于6月29日前,正式办文将编报的2013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计划草案及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发展计划司和有关司局(各三份)。投资计划草案报送要使用“中央投资项目编报系统软件”(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网站 <http://tzs.ndrc.gov.cn> 的“软件下载”区下载)编报计划,并做到信息填报完整准确。同时,本省区、本部门“十一五”以来农业投资情况总结及整合优化现有农业投资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请单独形成专题报告一并报送。



主题词：计划 编报 通知

农业部办公厅

2012年4月28日印发